

# 关于珠海市斗门区 2025 年区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5 年 10 月 29 日在珠海市斗门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魏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  
斗门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区财政部门  
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全  
面落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的要求，加强财政资源  
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要战略财力保障，加强财  
政科学管理。然而，受土地出让形势不及预期、年中大额增  
支项目等因素影响，预计全年收支有较大变化，需对预算进  
行调整。

## 一、预算调整依据及重点事项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广东  
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关于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反映一般  
公共预算收入及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变化等情况。

(二) 收入方面，根据目前经济运行情况，对财政收入  
形势进行研判，结合区税务、自然资源、国资等部门关于预

算调整的意见，调整收入预算。

(三) 支出方面，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调减腾挪非急需支出，增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教育发展等民生保障支出。

(四) 根据上级转移支付下达通知的要求，调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及对应的支出。

## 二、全区预算调整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调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84.49 亿元调整为 75.81 亿元，调减 8.68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3.21 亿元调整为 33.88 亿元，调增 0.67 亿元，增幅由年初预算的与上年持平调整为 2%。

一是税收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9.00 亿元调整为 19.17 亿元，调增 0.17 亿元。主要税种收入调整如下：

①增值税由年初预算的 5.20 亿元调整为 6.83 亿元，调增 1.63 亿元。主要是免抵调库收入增加较多。

②企业所得税由年初预算的 1.40 亿元调整为 1.10 亿元，调减 0.30 亿元。主要是重点纳税企业退税增加。

③房产税由年初预算的 1.60 亿元调整为 2.10 亿元，调增 0.50 亿元。主要是 2025 年所属期收入预计当年全部入库。

④土地增值税由年初预算的 3.05 亿元调整为 2.85 亿元，

调减 0.20 亿元。主要是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减少。

⑤耕地占用税由年初预算的 0.40 亿元调整为 0.07 亿元，调减 0.33 亿元。主要是由于耕地开发较以前年度减少。

⑥契税由年初预算的 3.80 亿元调整为 2.30 亿元，调减 1.50 亿元。主要是预期土地出让减少。

二是非税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4.21 亿元调整为 14.71 亿元，调增 0.50 亿元。

①专项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34 亿元调整为 3.14 亿元，调增 0.80 亿元。主要是计提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增加。

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0.85 亿元调整为 0.67 亿元，调减 0.18 亿元。主要是受国家学前教育减免政策影响，公立幼儿园保育费减少。

③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0.71 亿元调整为 10.58 亿元，调减 0.13 亿元。主要是部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实现不及预期。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7.26 亿元调整为 29.17 亿元，调增 11.9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8.68 亿元；二是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扶持、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3.23 亿元。

(3) 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76 亿元调整为 3.19 亿元，调增 1.43 亿元，主要是再融资债券收入据实调整。

(4) 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29.51 亿元调整为 1.10 亿元，调减 28.41 亿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调入预计无法实现。

(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2.01 亿元调整为 5.45 亿元，调增 3.44 亿元，主要是根据 2024 年决算调整。

(6) 新增调入其他资金 2.28 亿元，主要是调入镇（街道）、事业单位结余资金。

2. 支出调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84.49 亿元调整为 75.79 亿元，调减 8.70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71.28 亿元调整为 69.93 亿元，调减 1.35 亿元。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教育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7.88 亿元调整为 17.96 亿元，调增 0.08 亿元，主要是增加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学前教育免费补贴等支出。

②科学技术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41 亿元调整为 0.50 亿元，调减 1.91 亿元，主要是调减奖补资金。

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6.09 亿元调整为 16.48 亿元，调增 0.39 亿元，主要是增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支出以及根据市级要求把提前下达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调整为 2024 年结算事项。

④卫生健康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6.82 亿元调整为 6.73 亿元，调减 0.09 亿元，主要是调减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支出。

⑤节能环保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0.80 亿元调整为 2.00 亿元，调增 1.20 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水资源保护资金增加。

⑥农林水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3.80 亿元调整为 4.60 亿元，调增 0.80 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农业农村耕地建设及“百万工程”支出增加。

⑦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0.22 亿元调整为 1.28 亿元，调增 1.06 亿元，主要是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调整至该科目以及上级补助产业扶持支出增加。

⑧住房保障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0.89 亿元调整为 1.30 亿元，调增 0.41 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增加。

⑨其他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6.03 亿元调整为 4.18 亿元，调减 1.85 亿元，主要是根据后续支出需求调减支出备用金。

⑩债务付息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15 亿元调整为 0 亿元，调减 2.15 亿元，主要是根据收入实现情况暂缓安排付息支出。

(2) 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1.35 亿元调整为 4.01 亿元，调减 7.34 亿元，主要是根据可用财力情况暂缓上解。

3. 结转结余情况。收支调整后，区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129 万元。

##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收入调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83.80 亿元调整为 80.25 亿元，调减 3.55 亿元。主要是根据土地出让收入实际完成情况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及调整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7.50 亿元调整为 20.20 亿元，调减 17.30 亿元。调整项目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5.25 亿元调整为 18.18 亿元（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预计 21.82 亿元，剔除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应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等 3.64 亿元后，土地出让净收入 18.18 亿元），调减 17.07 亿元。主要是根据自然资源及土储部门关于全年土地出让的计划，结合 1-8 月土地出让收入完成进度进行调整。

②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0.35 亿元调整为 0.22 亿元，调减 0.13 亿元。主要是根据预计可实现土地出让收入调整。

③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00 亿元调整为 0.89 亿元，调减 0.11 亿元。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降温影响，房地产项目新开工面积减少。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11 亿元调整为 1.29 亿元，调减 0.82 亿元。主要是按照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进行调整。

(3) 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6.00 亿元调整为 53.40 亿元，调增 17.40 亿元，主要是根据新增专项债券实际转贷收入进行调整。

(4) 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7.83 亿元调整为 5.00 亿元，调减 2.83 亿元，主要是根据实际可完成收入调整。

2. 支出调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83.80 亿元调整为 80.24 亿元，调减 3.56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51.74 亿元调整为 69.14 亿元，调增 17.40 亿元。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6.04 亿元调整为 18.29 亿元，调增 2.25 亿元，主要是增加征地补偿、珠肇高铁拆迁等支出。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0.82 亿元调整为 0.42 亿元，调减 0.40 亿元，主要是使用债券资金腾挪置换 PPP 项目支出。

③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0 亿元调整为 0.84 亿元，调增 0.84 亿元，主要是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④住房保障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0 亿元调整为 0.15 亿元，调增 0.15 亿元，主要是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⑤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1.84 亿元调整为 29.24 亿元，调增 17.40 亿元，主要是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增加。

⑥债务付息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7.83 亿元调整为 5.00 亿元，调减 2.83 亿元，主要是根据收入实现情况暂缓安排付息支出。

(2) 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41 亿元调整为 0 亿元，调减 2.41 亿元，主要是根据收入实现情况暂缓安排上解支出。

(3) 调出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19.65 亿元调整为 1.10 亿

元，调减 18.55 亿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减调出资金。

3.结转结余情况。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135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收入调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0.57 亿元调整为 0.08 亿元，调减 10.49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0.57 亿元调整为 0.08 亿元，调减 10.49 亿元。其中，企业利润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0.07 亿元调整为 0.08 亿元，调增 0.01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0.50 亿元调整为 0 亿元，调减 10.50 亿元，主要是区属国企经营收入未能如期实现。

2.支出调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0.57 亿元调整为 0.08 亿元，调减 10.49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0.70 亿元调整为 0.08 亿元，调减 0.62 亿元，主要是根据收入实现情况，将支出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反映。

（2）调出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9.86 亿元调整为 0 亿元，调减 9.86 亿元，主要是随收入的调减而调减。

3.结转结余情况。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三、区本级预算调整情况（汇总白藤街道预算调整）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82.06 亿元调整为 72.83 亿元，调减 9.23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82.06 亿元调整为 72.82 亿元，调减 9.24 亿元。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83.80 亿元调整为 80.25 亿元，调减 3.55 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83.80 亿元调整为 80.24 亿元，调减 3.56 亿元。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0.57 亿元调整为 0.08 亿元，调减 10.49 亿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0.57 亿元调整为 0.08 亿元，调减 10.49 亿元。

#### 四、区直预算调整情况

#####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 收入调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81.72 亿元调整为 72.41 亿元，调减 9.31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3.09 亿元调整为 23.12 亿元，调增 0.03 亿元，增幅由年初预算的 -1.2% 调整为 -1.0%。其中：

一是税收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9.62 亿元调整为 9.10 亿元，调减 0.52 亿元。主要税种收入调整如下：

① 增值税由年初预算的 0.91 亿元调整为 1.87 亿元，调增 0.96 亿元。主要是免抵调库收入增加较多。

②企业所得税由年初预算的 0.65 亿元调整为 0.53 亿元，调减 0.12 亿元。主要是重点纳税企业退税增加。

③房产税由年初预算的 0.70 亿元调整为 0.98 亿元，调增 0.28 亿元。主要是 2025 年所属期收入预计当年全部入库。

④土地增值税由年初预算的 1.67 亿元调整为 1.54 亿元，调减 0.13 亿元。主要是房地产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减少。

⑤耕地占用税由年初预算的 0.15 亿元调整为 0.02 亿元，调减 0.13 亿元。主要是由于耕地开发较以前年度减少。

⑥契税由年初预算的 3.80 亿元调整为 2.30 亿元，调减 1.50 亿元。主要是预期土地出让减少。

二是非税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3.47 亿元调整为 14.02 亿元，调增 0.55 亿元。

①专项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34 亿元调整为 3.14 亿元，调增 0.80 亿元。主要是计提教育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增加。

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0.53 亿元调整为 0.43 亿元，调减 0.10 亿元。主要是受国家学前教育减免政策影响，公立幼儿园保育费减少。

③国有资产（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0.29 亿元调整为 10.14 亿元，调减 0.15 亿元。主要是部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实现不及预期。

(2)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7.26 亿元调整为 29.17 亿元，调增 11.9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 8.68 亿元；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扶持、保障性安居工程

补助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3.23 亿元。

(3) 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76 亿元调整为 3.19 亿元，调增 1.43 亿元，主要是再融资债券收入据实调整。

(4) 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29.51 亿元调整为 1.10 亿元，调减 28.41 亿元，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预计无法实现。

(5)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2.01 亿元调整为 5.45 亿元，调增 3.44 亿元，主要是根据 2024 年决算调整。

(6) 新增调入其他资金 2.28 亿元，主要是调入镇（街道）、事业单位结余资金。

2. 支出调整。区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81.72 亿元调整为 72.39 亿元，调减 9.33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64.78 亿元调整为 62.79 亿元，调减 1.99 亿元。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教育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7.51 亿元调整为 17.55 亿元，调增 0.04 亿元，主要是增加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学前教育免费补贴等支出。

②科学技术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42 亿元调整为 0.50 亿元，调减 1.91 亿元，主要是调减奖补资金。

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4.68 亿元调整为 14.92 亿元，调增 0.24 亿元，主要是增加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支出以及根据市级要求将提前下达的城

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调整为 2024 年结算事项。

④卫生健康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6.63 亿元调整为 6.52 亿元，调减 0.11 亿元，主要是调减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支出。

⑤节能环保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0.79 亿元调整为 2.00 亿元，调增 1.21 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水资源保护资金增加。

⑥农林水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3.46 亿元调整为 4.22 亿元，调增 0.76 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农业农村耕地建设及“百万工程”支出增加。

⑦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0.22 亿元调整为 1.28 亿元，调增 1.06 亿元，主要是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调整至该科目以及上级补助产业扶持支出增加。

⑧住房保障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0.65 亿元调整为 1.04 亿元，调增 0.39 亿元，主要是上级补助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增加。

⑨其他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6.00 亿元调整为 4.15 亿元，调减 1.85 亿元，主要是根据后续支出需求调减支出备用金。

⑩债务付息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15 亿元调整为 0 亿元，调减 2.15 亿元，主要是根据收入实现情况暂缓安排付息支出。

(2) 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1.35 亿元调整为 4.01 亿元，调减 7.34 亿元，主要是根据可用财力情况暂缓上解。

3. 结转结余情况。收支调整后，区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结余 129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收入调整。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83.80 亿元调整为 80.25 亿元，调减 3.55 亿元。主要是根据土地出让收入实际完成情况调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及调整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7.50 亿元调整为 20.20 亿元，调减 17.30 亿元。主要调整项目如下：

①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5.25 亿元调整为 18.18 亿元（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预计 21.82 亿元，剔除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应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和教育资金等 3.64 亿元后，土地出让净收入 18.18 亿元），调减 17.07 亿元。主要是根据自然资源及土储部门关于全年土地出让的计划，结合 1-8 月土地出让收入完成进度进行调整。

②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0.35 亿元调整为 0.22 亿元，调减 0.13 亿元。主要是根据预计可实现土地出让收入调整。

③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00 亿元调整为 0.89 亿元，调减 0.11 亿元。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降温影响，房地产项目新开工面积减少。

（2）上级转移支付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2.11 亿元调整为 1.29 亿元，调减 0.82 亿元。主要是按照上级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进行调整。

(3)债务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6.00 亿元调整为 53.40 亿元，调增 17.40 亿元，主要是根据新增专项债券实际转贷收入进行调整。

(4)调入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7.83 亿元调整为 5.00 亿元，调减 2.83 亿元，主要是根据实际可完成收入调整。

2.支出调整。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83.80 亿元调整为 80.24 亿元，调减 3.56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51.74 亿元调整为 69.14 亿元，调增 17.40 亿元。主要科目调整情况如下：

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6.04 亿元调整为 18.29 亿元，调增 2.25 亿元，主要是增加征地补偿、珠肇高铁拆迁等支出。

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0.82 亿元调整为 0.42 亿元，调减 0.40 亿元，主要是使用债券资金腾挪置换 PPP 项目支出。

③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0 亿元调整为 0.84 亿元，调增 0.84 亿元，主要是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④住房保障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0 亿元调整为 0.15 亿元，调增 0.15 亿元，主要是增加超长期特别国债支出。

⑤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1.84 亿元调整为 29.24 亿元，调增 17.40 亿元，主要是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支出增加。

⑥债务付息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7.83 亿元调整为 5.00 亿

元，调减 2.83 亿元，主要是根据收入实现情况暂缓安排付息支出。

(2) 上解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2.41 亿元调整为 0 亿元，调减 2.41 亿元，主要是根据收入实现情况暂缓安排上解支出。

(3) 调出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19.65 亿元调整为 1.10 亿元，调减 18.55 亿元，主要是根据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调减调出资金。

3. 结转结余情况。收支相抵，区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135 万元。

###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1. 收入调整。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0.57 亿元调整为 0.08 亿元，调减 10.49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0.57 亿元调整为 0.08 亿元，调减 10.49 亿元。其中，企业利润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0.07 亿元调整为 0.08 亿元，调增 0.01 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0.50 亿元调整为 0 亿元，调减 10.50 亿元，主要是区属国企经营收入未能如期实现。

2. 支出调整。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10.57 亿元调整为 0.08 亿元，调减 10.49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年初预算的 0.70 亿元调整为 0.08 亿元，调减 0.62 亿元，主要是根据收入实现情况，

将支出调整至一般公共预算反映。

(2) 调出资金由年初预算的 9.86 亿元调整为 0 亿元，调减 9.86 亿元，主要是随收入的调减而调减。

3. 结转结余情况。收支相抵，区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五、政府债务调整情况

### (一) 新增专项债券

我区新增专项债券由年初预算的 26.00 亿元调整为 43.40 亿元，调增 17.40 亿元。增加的专项债券用途如下：项目建设 6.90 亿元，用于解决地方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10.00 亿元，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0.50 亿元。

### (二) 再融资债券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从年初预算的 11.76 亿元调整为 13.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3.19 亿元，专项债券 10.00 亿元），调增 1.43 亿元，主要是再融资债券收入据实调整。增加的再融资债券全部为一般债券，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财力。

债务还本支出 11.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85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0.00 亿元。

### (三) 政府债务限额

2024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49.0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2.50 亿元，专项债务 176.50 亿元。市财政 2025 年初提前批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26.00 亿元，加上第二批新增债券 18.90 亿元额度后，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93.90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4.00 亿元，专项债务 219.90 亿元。

#### （四）政府债务余额

2024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8.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2.49 亿元、专项债务 175.89 亿元。2025 年市财政预计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44.90 亿元，我区已偿还一般债务本金 0.01 亿元，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93.2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3.98 亿元、专项债务 219.29 亿元，债务余额未超限额。

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通报口径，我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报告期内，全区未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 六、上级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底，全区共收到中央、省、市下达的转移支付收入 16.51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5.22 亿元，具体包括一般性和返还性收入 10.49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7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2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收入 10 万元。

- 附件：
- 1.斗门区 2025 年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附表
  - 2.斗门区 2025 年区直预算调整项目明细表
  - 3.斗门区 2025 年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明细表
  - 4.白藤街道 2025 年预算调整报告
  - 5.白藤街道 2025 年预算调整报告附表